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南溪县组织史资料

(1921—1987)

四川省南溪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南溪县委组织部
中共南溪县委党史研究室
南溪县档案馆

中 国 共 产 党
四川省南溪县组织史资料

1921年7月—1987年10月

(党委篇)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南溪县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南溪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内 部 发 行

审 定：中共南溪 县委员会
出 版：中共南溪县组织史 编办 办公室
准印证：宜地文出 210号
印 数：450册
印 刷：四川省南溪县印刷厂

概 述

南溪县地处长江上游，位于四川省的南部，东和江安县接壤，南与长宁县交界，西同宜宾市相邻，北跟富顺县毗连。

南溪县建城古老，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由于南溪县地处川南重镇要塞，历史上曾发生过无数次重大斗争事件。据《南溪县志》和有关史书载：南溪滨江为外水必经之地，三国时期，诸葛亮（溯江西上至江州分遣赵云从外水上江阳与亮会成都；明代熹宗天启初（约公元1621年），永宁宣慰使奢崇明叛乱，围城十余日，因城内无援被攻陷；明末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农民起义军张献忠破泸州，奔南溪，遂越成都走汉州、德阳；清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乡民张懋江率众千余，举旗反霸；清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县人聚会击毁天主教堂；清末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南溪县保路同志会首领谢宝真、刘春山、陈举廷等率领同志军举旗起义，围攻县城；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数百饥民，揭竿而起，杀团首、攻县城。

民国初期，中国是一个内扰外患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帝国主义入侵，军阀割据，连年混战，官绅横行，土匪猖獗，苛税繁重，灾荒不断，人民深受压迫剥削，过着饥寒交迫生活，反抗怒潮日益高涨。1917年，在以孙中山为首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影响下，朱德、孙炳文在南溪利用讲学、演讲活动，宣传进步思想，从事爱国活动。同时，南溪早期革命者郭伯和、阙尊民（刘鼎）等在学校联络同学，组织师生开展革命活动。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革命先驱恽代英的宣传鼓动下，又一批进步青年外出求学，加入共产党、社青团组织。最早返南溪的团员李立之入党后，发展了包析城、周伯尧、董少华、叶幼裴、郭椿、胡烈辉等人入党，于1926年夏，建立了中共南溪县支部委员会，隶属中共宜宾特支领导（又一说隶属中共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领导）。当时，拥有党员

17人，其中党员干部3人。党支部成立后，通过组织“读书会”、“学生会”、活泼儿童团”和举办“平民社”、平民夜校”、平民阅报室”等形式，开展反帝反封建宣传活动，同时帮助筹建左派国民党县党部和区党部，开展反仇油、反提高酒税计征率、反征百货厘金捐的斗争。

1927年重庆“三·三一”惨案发生后，在中法大学读书的党、团员返回南溪，发展了一批党、团员，于同年秋，建立了中共南溪县特别支部委员会（党团联合），隶属中共四川临时省委领导。其后，随着党组织的发展壮大，遵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于1927年冬，分别建立了中共南溪县委员会和共青团南溪县委员会，中共南溪县委（下属区委1个、支部10个）隶属中共四川临时省委领导；1928年3月后，隶属中共川南特委领导。当时，拥有党员126人，其中党员干部23人。南溪县委成立后，在城乡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捐斗争，促进农协会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到1928年春止，全县26个乡镇中，已有14个乡镇建立了农协，会员达五千余人。同时，在1928年春，直接组织领导了震动全川的农民暴动。农暴前，成立了以张守恒为首的“行动委员会”；给起义部队命名为“川南工农革命军”；农暴总指挥部设在牟坪场，由曾君杰任总指挥、赵之祥任副总指挥。4月7日这天，各地农民五、六千人参加，声势浩大，狠狠打击了反动派的嚣张气焰。其后，敌人派兵围剿，起义军鏖战七日，由于领导对暴动意见不一，双方力量悬殊，加之武器低劣，指挥失灵等因而失败。在这次农暴中牺牲党员14人（其中党员干部6人）、暴动队员一百余人。农暴失败后，川南特委派人到南溪清理组织，于1928年秋，建立了中共南溪县特别支部委员会（下属4个支部），先后隶属中共川南特委、中共宜宾中心县委、中共宜宾特区委领导。当时，拥有党员约50人。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中国，李庄益德小学师生通过墙报、刊物、话剧、标语等各种形式，在校内、街头进行抗日宣传。1938年春，上级党组织在该校“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进步组织中，发展了一批进步青年入党，建立了中共李庄

特别支部委员会，直属中共宜宾中心县委领导。当时，拥有党员17人。这期间，设在李庄的省宜中建立了党支部（党员10人）、同济大学附中建立了党小组，隶属中共宜宾中心县委领导。1939年初春，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宜宾中心县委派曹瑞符来南溪帮助建立党组织，于同年3月，建立了中共南溪特别支部委员会（下属5个党小组），隶属中共宜宾中心县委领导。当时，拥有党员32人。南溪特支建立后，通过组织“读书会”、“宣传队”，发行出售进步书报，举办党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1946年6月，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发动全面内战。根据形势需要，1948年秋，中共川南地方工委在庆（符）、南（溪）、长（宁）三县交界的地方，建立了中共庆、南、长边区工作委员会。1947年夏秋，长宁党组织的余文涵、余学诗先后到南溪牟坪蒋石塔、蒋家沟活动，发展了一批党员，于1948年11月，建立了中共蒋家沟中心支部（下属3个支部），隶属庆、南、长边委领导。当时，拥有党员43人，其中党员干部5人。1948年10月，边委派人到南溪毗卢、绥庆发展党员，于1949年春，建立了中共袁家坝中心支部（下属两个支部、1个小组），隶属庆、南、长边委领导。当时，拥有党员16人，其中党员干部4人。南溪中心支部成立后，积极开展“三抓”（组织、政权、武装），“四抗”（抗丁、抗粮、抗税、抗债）活动，筹建武工队，配合解放战争，迎接全中国的解放。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南溪县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率领全县人民不畏敌人凶悍强暴，前赴后继，英勇奋战，度过峥嵘岁月，冲越艰难险阻，用鲜血和生命谱写出震古撼今的壮歌。他们的英名和功绩永远载入南溪县革命斗争史册，彪炳千秋，流芳万古。

1949年1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16军47师抵达四川省泸县。国民党南溪县县长何守仁、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肖昌礼闻讯潜逃。是月7日，南溪解放。当天，由部队领导主持，经群众推选出21人，成立了以田卓之为负责人的支前委员会。是月18日，川南区党委从泸州指派来的12名干部中有11名到达南溪，建立了中共南溪县委员会。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南溪县委肩负着巩固新政权，发展国民经济和建设党组织的历史重担，同时紧紧围绕着党的各项中心任务和历次政治运动开展工作。在1956年前的七年间，全县开展了征粮剿匪、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一系列运动，巩固了新生革命政权，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过渡，并开始转入全面地、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1957年后的十年间，全县开展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反右倾”、“反瞒产”、“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其间，虽然出现过严重失误和特大困难，但是在贯彻中央1962年1月“七千人大会”后，全县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展、建设中，仍然取得了很大成绩。

中共南溪县委建立后到1956年5月第一次党代会召开前，县委领导成员实行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主要负责人先后更换5次。1956年5月后，县委领导成员实行选举和任命相结合的制度。至1966年5月，先后召开了第一、第二次党代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第二届县委领导班子。1961年8月，在第二届县委期间设立了常务委员会。

南溪县委建立时，设立了工作机构1室（秘书室）、2部（组织部、宣传部），以后又增设9个。1962年7月，根据地委十二次县委书记会议精神，全县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进行精简，县委工作机构保留6个室、部、委、校（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县纪委监委、机关总支、党校）和7个区（镇）委；撤销了3个部（工交部、农工部、财贸部）。1963年1月后，恢复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1964年5月后，又更名为农林政治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至1966年5月，县委工作机构由原12个减少为11个。

在此期间，县委十分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央有关指示，利用开办训练班、上党课等形式大量培养积极分子入党，选拔优秀人员为干部，充实到各基层组织。1950年县委下属6个区工委、14个党支部。1952年12月后，全县各乡建立党支部。1954年

6月后，区工委改为区委。1959年1月后，公社陆续建立党委。至1965年底，全县区委（区工委）先后变动10次、乡（公社）党组织大的变动2次；党支部由1950年的14个增到434个；党员人数由1950年的58名增到5127名；干部人数由1950年的420名增到1329名。

这一时期，在中共南溪县委的领导下，政、军、统、群各个系统的组织相继建立，并开展工作。1949年12月22日，建立了南溪县人民政府，下设1室（秘书室）、4科（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1955年9月第一届二次人代会召开前，县政府领导人均由上级领导任命；1955年9月后，由人代会选举和上级任命相结合的制度。1955年10月5日，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至1966年5月，先后召开了6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各届人委会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署）长。南溪县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除参加剿匪建政外，还帮助地方建立人民武装。1950年3月，建立了南溪县大队。1950年5月，建立了南溪县公安队。1951年3月，建立了南溪县人民武装部。1950年2月后，全县先后召开了一、二、三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和两届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1950年7月，建立县总工会后，先后召开3次工代会；1950年6月，建立县团委后，先后召开7次团代会；1950年3月，建立县妇联筹委会后，先后召开3次妇代会；1964年5月，建立县科技协会；1966年1月，召开第一次贫协会；1950年8月，建立工商联后，先后召开5次工商联会员会。各群团组织通过代表大会，分别选出本届委员会领导成员。

1949年12月24日，南溪县人民政府接收接管了国民党政权后，将原4个区划为5个区。1950年5月，新成立第六区。同年12月，将原33个乡、镇划为39个乡、镇。1951年2月，新成立第七区。1952年5月，新成立第八区和城关区。1955年2月，撤销第七区，并入二区，将原八区改为七区。同年11月15日，根据地委办公室通知，全县各区名由数名改为地名（城关区除外，此区于1956年5月改为城关镇）。1956年3月，为适应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撤销农胜、留宾、罗龙、刘家4个区（即原一、四、六、七区），保留大观、李庄、牟坪、城关4个区，设30个乡、镇，其中12个乡为县直属，18个乡、镇（李庄

镇)为区属。同年7月1日，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6月，恢复罗龙区，新建长兴区(原留宾区)。同年9月，实行“政社合一”，乡级政权改建为人民公社，全县为5个区、1个镇(县属)27个人民公社；公社设社管会、实行两套机构一套人马，即原乡人民委员会称社管会，乡人民代表大会称社员代表大会。1960年10月，撤销罗龙区，新建立郊区。1961年10月，恢复罗龙区。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五·一六通知》下达后，于同年6月，县里成立了“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此时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是同“四清”运动结合交叉进行，由中共南溪县社教工作团领导。运动初期，全县各机关单位群众组织纷纷成立，运用大字报、大辩论、大批判等形式，揭批所谓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踢开党委闹革命，直接把斗争矛头指向全县各级领导干部。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和宜宾地区以刘、张、王、郭为首的“夺权风暴”影响下，部分群众组织强行进驻县级领导机关。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陷入瘫痪状态。社会秩序严重混乱，工作和生产不能正常进行。是月，南溪县驻军奉命派出大批干部分赴全县各单位参加“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同年3月10日，由县人民武装部出面，成立了南溪县生产委员会，维护全县日常简单工作。县生产委员会下设5室(委员会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卫办公室)、1部(政治部)办事机构：各科、局、行和区、公社也相应建立生产领导班子，并设立办公室。1967年8月19日，在宜宾地区革筹小组的指示下，南溪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成立。革筹小组下设4组(秘书组、组宣组、接待组、政法组)同月23日，原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改为县革筹小组下属机构。同年10月7日，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改称生产指挥部(1968年8月19日改为生产指挥组，作为县革委下属办事机构)，该部下设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卫办公室。1968年7月12日，南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全县各科、局、行和区、公社也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行使各级党、政、财、文大权，由于这一时期，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

则遭受破坏，县革委会领导人员均由军、干、群（即军队干部、领导干部、群众代表）组成，实行一元化领导。1968年8月19日，县革委所属“四大组”（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和“四大组”下属的“二级组”成立，代行原县人委会工作机构的职能。1969年7月4日，中共南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行使原县委的职能。县革委下属的“四大组”和“二级组”同作为核心领导小组下属工作机构。1970年3月，南溪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二·二五”批示》和省革委核心领导小组及成都军区党委的文件精神，对县核心领导小组、革委会领导班子和下属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并“解放”了大部分干部，充实进各级革委。1971年6月，遵照中央《关于召开地方各级党代会》的通知精神，在全县各基层党组织恢复建立的基础上，召开了南溪县第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南溪县第三届委员会。取代了原核心领导小组的职能。1973年4月，撤销原核心领导小组和县革委会所属“四大组”及“二级组”，先后恢复县委工作机构11个（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工部、人保部、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机关总支、档案馆、党校）。同年6月后，恢复和建立局、行、社、委、办，并取消正副组长称呼仍用原称。至1976年10月，县委工作机构设10个；县革委工作机构设25个。这一时期召开了党代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党代会召开前，根据地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提出《关于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的意见》，全县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这次整党建党，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吐故纳新”了一批党员。截至1975年底，全县区委变动1次、公社党组织变动2次；党支部由1966年的408个增到485个；党员人数由1966年的8575名增到10069名；干部人数由1965年（缺1966年的统计数字）的1329名增到3556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南溪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受到冲击，机关被砸烂 无法开展工作。1968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小组”，对“公、检、法”实行军管。同年8月19日，县革委人保组成立后，同军管小组同时行使职权。1973年6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同年9月，恢复县公安局。1978

年10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在此期间，县统战、群团系统组织也同样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3月后，县第二届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和县工商业联合会停止活动。1968年8月，县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由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的群团组领导。1973年4月，群团组撤销。同年6月，团委组织恢复后召开了第八次团代会，妇联组织恢复后召开了第四次妇代会；1974年12月，召开了第二次农代会；1975年8月，召开了第四次工代会；各个群团组织通过代表大会，分别选出了本届领导成员。

1966年6月，撤销罗龙区，罗龙公社与金竹公社合并为罗龙公社，江南公社与登高公社合并为登高公社，宋家公社与回龙公社合并为宋家公社，全县辖5个区、1个镇（县属）、32个公社、镇。1971年6月，恢复江南公社。1976年10月，全县辖5个区、1个区级镇（城关镇）、33个公社、镇。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中共南溪县委带领全县人民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及刘、张、王、郭的阴谋活动和反革命罪行，清查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把“文化大革命”中有严重问题的人调整出领导岗位，同时安排了一批“文革”中“靠边站”的领导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从根本上纠正了“文革”及以前“左”的错误，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使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共南溪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纠正了历史上的“左”倾错误，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为冤、假错案平反，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速各项事业发展，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4月，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充分发挥各级部门的职能作用，全县撤销38个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党政机关工作机构调整为54个。1981年1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87年10月，召开了南溪县第七、第八、第九届人代会，分别选出各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

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此，南溪县组织体制走上正规道路，进入改革时期。南溪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取代原县革委会职能。1981年2月，原县委所属工交部、农工部、财贸部划归县政府，改名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财经委员会。1983年12月，县委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对党政机关工作机构进行简化，县委直属工作机构设5个室、部、委（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列入县府系列的工作机构设29个（实际是30个）委、办、局，至1987年10月，县委工作机构由原20个减少到15个，县府工作机构由原53个减少到51个。这次机构改革还按干部“四化”标准对县委及工作机构的领导干部作了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基本上达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1984年7月和1987年9月，先后召开南溪县第四、第五次党代会。分别选举产生中共南溪县第四、第五届委员会。自南溪县第一次党代会召开以来，历届县委领导班子都是按照《党章》规定，通过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选举产生。党代表的选举方式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1981年8月，县委常务委员会设立后，长期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凡属全县重大问题，一律由常委会一班人集体研究决定。新的时期，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南溪县委在开展日常工作中，注意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和培养领导干部。至1986年底，全县区委变动1次、乡（公社）党组织变动3次；党支部456个，党员9515名，干部3844名。

这一时期，在中共南溪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南溪县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各项工作。1983年7月，南溪县中队改编为南溪县武警中队，属县公安局和地区武警支队领导。1986年6月，南溪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1980年8月，建立南溪县政协委员会，至1987年10月，先后召开了第一、第二、第三届政协委员会，协商产生了各届政协委员会，并选出本届正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1983年12月和1986年12月，召开了南溪县第五、第六届工代会；1982年12月，召开了南溪县第九次团代会；1983年9月，召开了南溪县第五次妇代会；1981年

6月，南溪县科协组织自然消失；1981年12月和1987年6月，召开了南溪县第一、第二次科代会；1984年10月，召开了南溪县第一次侨代会；1985年6月，恢复工商联。1987年10月召开了南溪县第六次工商联会员会。各个群团组织通过代表大会，分别选出了本届领导成员。

1978年5月，南溪县牟坪区的东山公社划归长宁县农胜区，全县辖5个区、1个区级镇（城关镇）、32个公社、镇。1981年1月，全县公社革命委员会撤销，相继建立了各公社管理委员会。1982年1月1日，更改全县区、镇、公社名。同年2月，从城郊公社分出西郊公社，罗龙公社分出金竹公社，全县辖5个区、1个区级镇（南溪镇）、34个公社、镇。1984年1月，根据国务院调整行政区划的决定，将南溪县的两个区和所属10个公社、1个镇，划归宜宾市管辖。1984年4月，实行“政社分开”，全县各公社管委会改建为乡人民政府。至1987年10月，全县辖3个区、1个县属镇（南溪镇）、23个乡、217个村。

目前，全县人民在南溪县委、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遵照中央“改革、开放”的精神，积极投入到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洪流中，不断实践，勇于探索，用辛勤汗水和聪明才智，为建设繁荣昌盛、美好幸福的新南溪，开创新业，再建奇功！

前　　言

组织史是党史的基础资料，是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征集、整理和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是经中央批准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是一个巨大浩繁的系统工程，是我党历史上一项重大的基本建设，是续“党谱”、留给子孙后代的“传家宝”，是一部进入中央文库和本地留存千秋万代的史料书。这对于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党的建设，进行党的传统教育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加强各级组织部门、党史部门、档案部门自身业务建设的重要措施。

中共南溪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在中共宜宾地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和征编办公室的直接领导下，于1986年8月下旬后成立了中共南溪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组，并设立办公室，开展征编《中共四川省南溪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南溪县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这一工作。两年多来，我们先后召开征集资料座谈会10余次；走访了宜宾、泸州、自贡、内江、长宁、江安、兴文、高县、资中、威远、重庆等22个市、县的党史办公室、档案馆，以及有关知情人士，共104个单位，426人次；共查阅有关历史文献1000多页，摘抄约1万字；查阅档案资料（包括外调）2300多卷，摘抄约50万字。按照上级要求，我们于1987年5月25日和1987年9月30日，分别完成了《中共四川省南溪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南溪县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的《上篇》、《下篇》和《行政篇》上报本的任务。在上报本的基础上，扩大收编范围，于1988年4月，完成了自编本的初稿。此后，又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要求，多次对初稿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全书约24万字。在征编组织史资料的过程中，我们遵照上级规定的编纂体例和全国党史七个分期时间进行编写，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求实存真，秉笔直书的原则，

本着“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思想，坚决反映党的历史原貌，力求把史料立准立好。

由于组织史是一门党性很强的科学，加之档案资料不很完整，以及编写者水平所限，本资料难免有错误、缺点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六月

凡例

1、《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南溪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南溪县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合订本)的编纂体例、收录范围、表述方法是根据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征发(1986)4号文件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川委办(1986)42号文件规定及以后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总体设计而编写的。

2、本书上限时间为1921年7月，下限时间为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闭幕)。

全书分为党委(即《上篇》、《下篇》)和行政(即《行政篇》)两大部分。

党委部分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系，按全国党史时期设章，建国前(《上篇》)党委、群团系统合编，共设四章：第一章“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年7月～1927年7月)、第二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1937年7月)、第三章“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1945年9月)、第四章“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1949年10月)，每章以党(团)组织建立分节；建国后(《下篇》)党委、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分编，共设三章：第五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六章“‘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第七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1987年10月)，其中第五章和第七章以县委领导机构、县委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和区(县属镇)乡党组织分节，县委领导机构一节中又以历史重大变化分段设目；第六章以历史重大变化设节分目，每目按县委领导机构、县委工作机构、区(县属镇)乡党组织的顺序分层次。

行政部分采用“划块分期”的编纂体例，政权、军事、统战、群

团各系统均按历史时期设章，并以党史分期名称定章名，其中政权系统各章以历史重大变化分段设节、节下设目；其余的军事、统战、群团系统，每章按同级或相似的组织机构分节设目。

3、本书收录人员范围，凡属本县党、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

党组织系统包括：建国前（民主革命时期）支部以上书记、委员，建国后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指升格后的县纪委）；县委视察室正副主任、视察员；县武装部党委正副书记；县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成员；县革委核心小组正副组长、组员及其下属四大组和二级组正副组长；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科局党组（党委）的正副书记；区（县属镇）、乡（公社）支部、总支、党委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包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其科室正副职领导人；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革委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县政府（县革委）工作机构正副职领导人；区（县属镇）、乡（公社）人民政府（革委、管委）正副职领导人（解放初期，由于人事变动频繁，正副乡长名录未收入）。

军事系统包括：警卫营（县大队）正副营（队）长；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正副部（局）长、正副政委；武装警察中队（公安中队、民警中队、县中队）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

统战系统包括：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正副主席（主任）；县人民政协正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群团系统包括：县工会、团委、妇联、科协、侨联、工商联正副领导人。

4、本书采用以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分系统综述、分章简述、分节（段）详述、名录前短言；领导人名录包括：职务、姓名、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正文前行政地图、附在各章后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及其篇末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5、本书建国前按县原辖区追述历史，收录机构名称和人员 1 名